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請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必須於拒絕申請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提交覆核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遞交覆核申請：
 - 親身遞交**
地址：九龍啟德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4樓
【403室門外文件收集箱】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
下午2時至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
 - 郵寄**
九龍啟德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4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 傳真**
2157 9520
或
3583 3858
- 遞交文件時，請在每頁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
-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2 9000 與職員聯絡。

甲、 申請人個人資料

1. 申請人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

拒絕申請通知書簽發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 *申請人兄弟姊妹^(附註) (如他/她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亦同時遭拒絕)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

拒絕申請通知書簽發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乙、 聲明

本人/我們謹在此聲明，在這份申請表格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請注意：如誤報資料，有關的覆核申請會被拒絕。)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如適用**

附註 倘若申請人兄弟姊妹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亦遭拒絕，本處會同時處理其覆核申請。

